

审核标记及原稿归档规定

(一)为了使已经审核的文件有明显的标记，规定字迹颜色如下：

1. 设计文件用蓝色钢笔编写。
2. 校对用蓝色钢笔改。
3. 审核用黑色钢笔修改。
4. 室主管用蓝色圆珠笔修改。
5. 所主管用红笔修改。

(二)设计文件出版后，原稿各室自行归档存查。